

# 东莞麻涌“8·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8月18日15时09分许，东莞市麻涌镇川槎村路段甘涌二级路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两轮电动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1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麻涌“8·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12月，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东莞市麻涌交管大队（原麻涌交警大队）、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胡**	对事故发生负有全部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4年10月10日，该案移送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5年1月5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处胡**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另外，2025年3月21日麻涌交管大队吊销胡**机动车驾驶（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

### （二）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江西省速珀瑞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八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建议由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已函告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安委办，2025年4月1日，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交通运输局函复相关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

			况，未回复对江西省速珀瑞物流有限公司的处罚情况。
--	--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 麻涌交管大队(原麻涌交警大队)

该单位吸取事故教训，深入排查分析交通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2024年8月至评估结束，麻涌交管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80178宗，其中电动自行车违法65558宗、小车违法638宗、货车违法2771宗、酒醉驾362宗、失驾禁驾150宗；共排查交通安全隐患1442处，已完成治理1321处，整改率为91.61%；开展培训教育32场次，参与人数4000人次。

#### (二) 麻涌交通运输分局

该单位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强化运输行业监管。2024年8月至评估结束，麻涌交通运输分局共检查交通运输企业236家次，查出一般隐患838处，已整改838处，整改率100%；开展培训教育27场次，参与人数689人次；共查处超限超载车辆279辆次，立案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共99宗。

### 四、存在问题

评估发现，异地挂靠的运输车辆是道路安全监管的重点难点，此类车辆因车辆登记地与实际运营地分离，易导致监管责任模糊、检验检测环节造假等风险，增加安全隐患，仍需加强日常巡查，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 五、工作建议

(一) 加强路面执法与地域联动。公安交管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查处异地挂靠车辆超载、超速、疲劳驾驶、非法改装等突出违法行为，探索推行异地联动模式，由发现地查处后，将信息推送至车辆注册地，由注册地加强管控。

(二) 加强信用建设和惩戒曝光。将异地挂靠车辆、驾驶员及实际控制人的违法、事故、投诉等信息全面纳入信用体系管理，对信用等级低的车辆、驾驶员及实际控人实施限制市场准入、业务办理和招标投标等联合惩戒措施。

(三) 加强案例警示教育和宣传。针对异地挂靠车辆驾驶员特点，开展常态化、案例化的安全警示教育，对驾驶员进行专项培训，强化其道路安全意识和法律责任意识。